

江^苏省江^阴市张^家港河^流域华^士镇水^环境治^理工^程
(初^步设^计) 设^计招^标

招^标文^件

标^段编^号: (2)JYCSH20260411001116

(适^用于^资格^后审[、]综^合评^估法)

招^标人 (招^标代^理机^构): 江^阴市^华士^镇人^民政^府、

江^阴方^正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事^务所^有限^公司

编^制人 (签^字并^加盖^执业^印章):

2026年4月21日



江阴市张家港河流域华士镇水环境治理工程（初
步设计）设计招标

招标文件

标段编号：(Z)JYSZH20260411001116

(适用于资格后审、综合评估法)

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江阴市华士镇人民政府、

江阴方正建设工程造价事务所有限公司

编制人（签字并加盖执业印章）：高卫国

2026年4月29日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1.招标条件	1
2.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1
3.投标人资格要求	1
4.评标办法	2
5.招标文件的获取	2
6.投标文件的递交	2
7.开标时间及地点:	2
8. 资格审查	2
9.发布公告的媒介	2
9.其他要求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4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1 总则	10
1.1 项目概况	10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0
1.3 招标范围、设计服务期限及质量要求	10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0
1.5 费用承担	11
1.6 保密	11
1.7 语言文字	11
1.8 计量单位	11
1.9 踏勘现场	11
1.10 投标预备会: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
2 招标文件	11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11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13
3 投标文件	12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12
3.2 投标报价	13
3.3 投标有效期	14
3.4 投标保证金	14
3.5 备选投标方案	14
3.6 投标文件的编制	14
3.7 投标文件的递交	14
3.8 资格审查资料	15
3.9 暗标的编制要求	15
3.10 投标人设计人员要求	15
4 投标	15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5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15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5
4.4 不予接收的投标文件	15
5 开标	15
5.1 开标时间、地点和人员	15
5.2 开标程序	15
5.3 特殊情况处理	16
6 评标	16
6.1 评标委员会	16
6.2 评标原则	17
6.3 评标	17

7 评标结果公示	17
8 合同授予	17
8.1 定标方式	17
8.2 中标人公告及中标通知	17
8.3 签订合同	17
9 纪律和监督	18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18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18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18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18
9.5 投诉	18
10 招标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的情形	18
11 设计成果引用、知识产权保护	19
12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9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20
1. 评标方法	24
2. 评审标准	26
2.1 初步评审标准	26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6
3. 评标程序	26
3.1 评标准备	26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29
第五章 发包人需求及设计任务大纲	42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39
一、商务文件格式：	40
二、技术文件格式（暗标）	58
第七章 招标人提供的其他资料	62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江阴市张家港河流域华士镇水环境治理工程（初步设计）

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江阴市张家港河流域华士镇水环境治理工程（初步设计）（项目名称）已由江阴市数据局（项目审批、核准或备案机关名称）以“关于江阴市张家港河流域华士镇水环境治理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澄数投[2025]40号（批文名称及编号）批准建设，招标人为江阴市华士镇人民政府，招标代理机构为江阴方正建设工程造价事务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自财政资金（资金来源），项目出资比例为100%。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设计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招标工程项目的性质：改建项目

建设规模：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对张家港河流域华士镇水环境治理，主要包括：排污口综合整治工程：整治排污口上游居住地块 16 个、公建单位 10 个，改造修复地块内雨污水管道约 14741m，新建地块内雨污水检查井约 660 座；完善排污口上游空白区管网覆盖 2 处，新建市政污水管道约 1500m，新建市政污水检查井约 40 座，整治排污口上游 12 条市政道路排水管网，改造修复市政雨污水管道约 3135m，新建市政雨污水检查井约 36 座；河道水生态保护修复工程：建设生态安全缓冲带 600m²，水下森林（沉水植物）9900m²，生境改造（基质改良）19800m³。

建安造价 6691.93 万元，初步设计费约：65.37 万元

招标范围：对本工程进行初步设计、概算编制等工作，为取得初步设计批复可能发生的协助组织审查会以及后续配合服务等相关工作。

2.2 工程建设地点为：江阴市华士镇。

2.3 设计周期为：30 日历天，具体以甲方要求时间为准。

2.4 工程质量要求符合合格标准。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本次招标采取资格后审方式，对投标人应具备的资格要求如下：

3.1 具有独立订立合同的能力；

3.2 未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

3.3 企业没有因骗取中标或者严重违约以及发生重大工程质量、安全生产事故等违法违规问题，被有关部门暂停投标资格并在暂停期内的；

3.4 投标人资质类别和等级：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工程设计综合资质甲级]或[工程设计市政行业乙级及以上资质]或[工程设计市政行业（燃气工程、轨道交通工程除外）乙级及以上资质]或[工程设计市政行业（排水工程）专业乙级及以上资质]。

3.6 本次招标对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的要求：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

3.5 本工程 不接受 联合体投标。

3.7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要求。

4. 评标办法

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标准和方法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5. 招标文件的获取

5.1 获取时间：2026年4月29日16时00分至2026年5月9日23时59分。

5.2 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等资料的时间和方式：请投标申请人至“江阴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221.228.70.71/TPBidder/memberframe/FrameA11>）”使用“江苏CA数字证书”会员系统登录获取。

5.3 技术服务费 100元，售后不退，投标人通过会员系统内网上支付方式支付。

6. 投标文件的递交

6.1 投标截止时间为：2026年5月27日14时00分。

6.2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7. 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为2026年5月27日14时00分，开标地点为江阴市澄鹿路84号华士政务服务中心二楼开标室。

8. 资格审查

本次招标采用资格后审方式进行资格审查，资格评审标准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9.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中国江阴市人民政府门户网-乡镇专栏-通知公告”和“江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综合交易（乡镇）（<http://www.jiangyin.gov.cn/ggzy/zhjyxz/index.shtml>）”网上发布。

10.其他要求

- (1) 所有投标人和项目负责人在开标前必须通过江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www.jiangyin.gov.cn/ggzy/）办理好企业库信息申报和更新。
- (2) 若 CA 无法登录系统，需要进行会员注册，并绑定 CA 锁。
- (3) 所有投标人必须以自己的名义在其依法取得的资质证书许可业务范围内承接业务。
- (4)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当日，本次招标中需要的建筑业企业资质动态监管结果不处于不合格状态。

11.联系方式

招 标 人：江阴市华士镇人民政府
地 址：江阴市华士镇新生路 8 号
邮 编：214400
联 系 人：姚先生
电 话：0510-86218050

招标代理机构：江阴方正建设工程造价事务所有限公司
地 址：江阴市朝阳路 55 号西单元八楼
邮 编：214400
联 系 人：高卫国
电 话：0510-86859058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名称：江阴市华士镇人民政府 地址：江阴市华士镇新生路8号 联系人：姚先生 电话：0510-86218050 电子邮箱：/ 传真：/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江阴方正建设工程造价事务所有限公司 地址：江阴市朝阳路55号西单元 联系人：高卫国 电话：0510-86859058 电子邮箱：/ 传真：/
1.1.4	项目名称及标段名称	江阴市张家港河流域华士镇水环境治理工程（初步设计）
1.1.5	建设地点	江阴市华士镇
1.2	建设资金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出资比例：100% 资金落实情况：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本次招标范围：对本工程进行初步设计、概算编制等工作，为取得初步设计批复可能发生的协助组织审查会以及后续配合服务等相关工作。
1.3.2	设计服务期限	__30__日历天
1.3.3	质量要求	合格标准。满足国家、省市、行业标准和相应的规范、规定，通过相关部门审查，并能满足招标人的要求。
1.4.1	投标人资格要求	见招标公告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见招标公告

1.9.1	踏勘现场	不组织，投标人自行踏勘现场。 联系人：/ 电话：/
1.10.1	投标预备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召开时间： 召开地点：
2.1.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它材料	本项目招标过程中的补充文件(或答疑澄清文件)等
2.2	澄清和答疑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有疑问，投标人如有疑问请于 2026 年 5 月 11 日 9 时前，通过中国江阴市人民政府门户网-乡镇专栏-通知公告和“ 江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综合交易（乡镇） （ http://www.jiangyin.gov.cn/ggzy/zhjyxz/index.shtml ）”投标人会员系统提出疑问。 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将于 2026 年 5 月 12 日 17 时之前在中国江阴市人民政府门户网-乡镇专栏-通知公告和“ 江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 综合交易（乡镇） （ http://www.jiangyin.gov.cn/ggzy/zhjyxz/index.shtml ）”通知公告（ http://www.jiangyin.gov.cn/gxq/index.shtml ）”发布，各投标申请人自行下载。如因此造成废标或一切后果和损失，由投标单位自行负责后果。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到投标文件编制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
3.1.1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纸质版）应包括下列内容：商务部分、技术部分（暗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投标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input type="checkbox"/> 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含附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项目设计组人员配备（含附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类似工程业绩（含附件）（如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设计技术文件（暗标）； <input type="checkbox"/> …… 注：技术标部分页数控制在单页 100 页以内。

3.1.3	投标人须提交核验的原件材料	<p>资格审查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企业营业执照（副本）</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企业资质证书（副本）</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职称证书</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执业资格或注册证书</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身份证</p> <p><input type="checkbox"/>中标通知书</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设计合同</p> <p><input type="checkbox"/>竣工验收证明</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毕业证书（如有）</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项目设计组人员有效社保证明（2026年1月-2026年3月）</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企业业绩、项目负责人业绩其他证明材料</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所有投标人须提供《建设工程诚信承诺书》</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其他</p> <p>注：1.根据建办市函[2016]462号文，可提供证书二维码复印件进行扫描查询。</p> <p>2.有效社保证明证明至少包含以下信息：单位名称、人员姓名、社会保障号（或身份证号）、缴费期限，否则该社保证明不予认可。（已退休人员提供退休证明及聘用合同）</p>
3.2.1	报价方式	固定折扣率。最终设计费根据工程建设费合同价，结合本项目设计费计算规则，计算出最终设计收费基准价后，根据固定折扣率按实调整。
3.2.2	最高投标限价	<p>最高投标限价：本项目实行市场调节价，由投标人根据实际情况确定报价，但不得高于本工程初步设计收费最高限价总价为 65.37 万元。</p> <p>投标报价超过上述最高限价的，视为未能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本次招标收费基准价按《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年修订版）执行。</p> <p>设计收费基准价</p> $= \{163.9 + (249.6 - 163.9) * (6691.93 - 5000) / (8000 - 5000)\} * 1.0 * 1.0 * 1.1 = 233.46 \text{ 万元}$ <p>；(本工程专业调整系数：1.0；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1.0；附加调整系数1.1；其余系数一律不取,中标后不调整)</p> <p>初步设计收费基准价=233.46*0.4= 93.38 万元</p> <p>初步设计费最高限价=(初步设计收费基准价)*70%=65.37 万元</p> <p>各投标单位必须统一按 93.38 万元作为初步设计收费基准价进行报价，收费基价结算时，按工程建设费合同价进行调整。</p>

3.3.1	投标有效期	90 日历天
3.4.1	投标保证金	<p>投标保证金的形式：<u>投标人基本账户本票或汇票</u></p> <p>投标保证金的金额：人民币壹万元</p> <p>账户名：江阴方正建设工程造价事务所有限公司</p> <p>开户行：浦发江阴朝阳路支行</p> <p>账号：92050154740000307</p> <p>递交方式：<u>随身携带，符合性检查时当场递交</u></p> <p>其他要求：</p> <p>1、投标保证金的出票行应与银行开户许可证原件或银行出具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加盖公章（银行印章或投标单位公章均可）的原件中的开户行及账号一致。投标的投标保证金在开标结束后，未中标单位的投标保证金当场退还（不计息），中标单位的投标保证金退还方式在合同中明确（不计息）。</p> <p>2、以其他方式导致开标现场无法核查保证金递交情况的将视为无效，如：电汇、网银转账等。</p>
3.5	备选投标方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递交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递交
3.7.1	投标文件的份数	<p>1.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封面、投标函加盖投标人和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公章及签章。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在投标文件中须同时提交投标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p> <p>2、投标文件份数：</p> <p>投标文件商务部分：正本一份，副本四份。</p> <p>设计技术文件（暗标）：正本一份，副本四份。</p> <p>资格审查证明材料：一份。</p> <p>普通电子光盘/U 盘（含商务部分、技术文件）：一份。</p> <p>3、密封袋统一按以下方式密封：</p> <p>资格审查证明材料一个密封袋；</p> <p>投标文件商务部分一个密封袋（含电子光盘或 U 盘）（一个密封袋如装不下，可用二个密封袋）；</p> <p>设计技术文件一个密封袋（一个密封袋如装不下，可用二个密封袋）；</p> <p>密封袋上应当写明：</p> <p>投标人地址：</p> <p>投标人名称：</p> <p><u>江阴市张家港河流域华士镇水环境治理工程（初步设计）（一个标段）</u></p>

		标段投标文件在 2026 年 5 月 27 日 14 时 00 分前不得开启。 4、按照投标人须知第 3.1.1 项规定的投标文件组成内容，商务文件、技术文件应分开装订成册，每册采用胶装或装订机方式装订，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不得采用活页装订。
3.9	设计方案是否采用暗标评审	<input type="checkbox"/> 不采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采用，具体规定： <u>按本章 3.9 项要求</u>
4.2.1	投标截止时间	<u>2026 年 5 月 27 日 14 时 00 分</u>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u>江阴市澄鹿路 84 号华士政务服务中心二楼开标室</u>
5.1	开标时间、地点和人员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江阴市澄鹿路 84 号华士政务服务中心二楼开标室 参加人员及要求：授权委托人。 注：投标人参加开标会时需随身携带无需密封的其他资料详见本章“5.2 开标程序”。
8.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11.1	未中标方案补偿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u>不补偿</u> 。
12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2.1	设计范围	对本工程进行初步设计、概算编制等工作，为取得初步设计批复可能发生的协助组织审查会以及后续配合服务等相关工作。
12.2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人数应当为不少于 5 人的单数。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 <u>从专家评委库中随机抽取</u> 。 是否远程评标：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12.3	付款方式	提交资料并审核通过后，当年付至合同金额的 60%；2027 年底累计付款至合同金额的 30%；2028 年底付清余款。（不计息）

11.4	解释权	<p>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p>
------	-----	---

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如与投标人须知正文部分内容不一致的，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内容为准。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本次招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江苏省招标投标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建设工程设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七部委《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及国家和地方有关招标投标管理规定组织和实施。坚持平等竞争、公平评标、择优定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标段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标段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设计服务期限及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标段的设计服务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标段的质量要求：设计质量标准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建设规范标准，严格执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和国家强制性标准条文；满足现行的建筑工程设计标准、设计规范（规程）、制图标准和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同时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满足项目审批及施工图设计需要，所有设计成果最终要达到招标人满意。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的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1.4.1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提交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共同签订的共同投标协议，明确牵头人及其他成员单位各自的权利和义务以及应当承担的责任，同时载明联合体各成员单位的具体工作分工；

（2）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应当具备与联合体协议中约定的分工相适应的资质和能力；

（3）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投标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的名义单独或者以其他联合体成员的名义申请同一标段的资格预审。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为本招标项目代建人、项目管理人，以及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3）与本招标项目代建人、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或者相互控股、参股的；

（4）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

- (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 (6) 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以及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暂停且在暂停期内；
- (7) 因拖欠工人工资或者因发生质量安全事故被有关部门限制在招标项目所在地承接工程的；
- (8) 投标人近 3 年内有行贿犯罪行为且被记录，或者法定代表人有行贿犯罪记录且自记录之日起未超过 5 年的。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简体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招标人不组织投标人踏勘现场，投标人可以自行对工程施工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勘察，以获取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需的所有资料。施工现场的联系方式见须知前附表。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向投标人提供的有关施工现场的资料和数据是招标人现有的能使投标人利用的资料。招标人对投标人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2.1.1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技术资料和设计文件；
- (6) 投标文件格式；
- (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2.1.2 根据本章第1.10款、第2.2款和第2.3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分。当招标文件相互之间发生矛盾时，以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通过**江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www.jiangyin.gov.cn/ggzy/zhjyxz/index.shtml>）投标人会员系统提出疑问，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投标人不在澄清期限内提出，招标人有权不予答复。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时间前通过中国江阴市人民政府门户网-乡镇专栏-“**通知公告**”和“**江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综合交易（乡镇）**（<http://www.jiangyin.gov.cn/ggzy/zhjyxz/index.shtml>）”发给所有投标人，但招标人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招标人不再另行通知。

2.2.3 澄清文件按本章第 2.2.2 款规定发出之时起，视为投标人已收到该澄清文件。投标人未及时通过“中国江阴市人民政府门户网-乡镇专栏-通知公告”及“**江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综合交易（乡镇）**（<http://www.jiangyin.gov.cn/ggzy/zhjyxz/index.shtml>）”查阅招标文件的澄清，或未按照澄清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文件发布后，招标人确需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的，招标人将通过“中国江阴市人民政府门户网-乡镇专栏-通知公告”及“**江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综合交易（乡镇）**（<http://www.jiangyin.gov.cn/ggzy/zhjyxz/index.shtml>）”发给所有投标人。

2.3.2 修改文件按本章第 2.3.1 款规定发出之时起，视为投标人已收到该修改文件。投标人未及时通过“中国江阴市人民政府门户网-乡镇专栏-通知公告”及“**江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综合交易（乡镇）**（<http://www.jiangyin.gov.cn/ggzy/zhjyxz/index.shtml>）”查阅招标文件的修改，或未按照修改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4 招标控制价

招标控制价，是招标人根据国家或省级、行业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有关计价依据和办法，以及本招标文件和招标工程量清单，结合工程具体情况编制的本次招标工程的最高投标限价。本工程招标控制价金额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招标控制价文件随本项目招标文件在“中国江阴市人民政府门户网-乡镇专栏-通知公告”及“**江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综合交易（乡镇）**（<http://www.jiangyin.gov.cn/ggzy/zhjyxz/index.shtml>）”同步发布。招标人确需对已发布的招标控制价进行修改的，将通过“中国江阴市人民政府门户网-乡镇专栏-通知公告”及“**江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综合交易（乡镇）**（<http://www.jiangyin.gov.cn/ggzy/zhjyxz/index.shtml>）”发给所有投标人。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的组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1.2 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复印件作为附件的，投标人应按要求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应材料，否则不予认可。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含在设计服务期内完成本招标文件所列设计范围全部设计工作内容所需的所有费用。

3.2.2 设计费报价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具体如下：

1. 投标人的报价必须以招标文件为依据，结合企业自身状况自行报价。

2. 设计费：

2.1 本次设计服务收费基准价按《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年修订版）执行。

2.2 工程设计费=工程设计收费基准价×固定折扣率。

2.2.1 工程设计收费基准价=工程设计收费基价×专业调整系数×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本工程专业调整系数：1.0；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1.0；设计附加调整系数：1.1 其余系数一律不取，中标后不调整）

2.2.2 本工程暂定建安造价：**6691.93**万元，按《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年版《附录一：工程设计收费基准价表》规定计算。

设计收费基价={163.9+(249.6-163.9)*(6691.93-5000)/(8000-5000)}*1.0*1.0*1.1=233.46 万元

初步设计收费基准价=233.46*0.4=93.38 万元

2.2.3 各投标单位必须统一按93.38万元作为初步设计收费基准价进行报价，收费基价结算时，按工程建设费合同价进行调整。

2.2.4 本工程设计费最高限价=93.38万×70%=65.37万元。

2.3 本工程设计收费最高限价总价为=**65.37**万元。

3. 招标人与中标人将以中标人的投标报价作为最终价并签订设计合同。

(1) 投标报价应是招标文件所确定的设计范围内、设计服务期限内的全部设计工作的体现。

(2) 设计费实行固定折扣率，设计范围包含但不限于：包括但不限于完成合同规定范围内所有责任和义务（包括现场调查、一般性资料搜集、多方案论证、各种报告及图纸、文件整理及配合审图并按统一格式编写成电子文件和书面文件后提交业主），以及工程前期咨询、施工招标配合、设备招标配合、施工配合等服务。

(3) 设计变更费用、工程总概算编制已包含在固定折扣率中，投标人在投标报价中须充分考虑。

(4) 投标报价均为含税报价。

4. 投标人应先对工程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现场考察，以获取那些须投标人自己负责的有关编制投标和签署合同所需的所有资料及任何足以影响投标报价的因素，并在报价中予以考虑。任何因忽视或误解现场情况而导致的成本增加或设计工期延长的申请将不获业主批准。

5. 投标书与报价表中的报价为投标人的最终报价，招标人不接受降价函、按比例优惠等其它任何形式的报价。

3.3 投标有效期

3.3.1 投标有效期从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计算。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在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结束前，出现特殊情况的，招标人可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在投标有效期结束后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和形式从投标企业的法人基本存款账户缴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进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缴纳账户。投标保证金的核查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4.2 投标人采用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提交，并应符合3.4.1的规定。

3.4.3 投标的投标保证金在开标结束后，未中标单位的投标保证金当场退还（不计息），中标单位的投标保证金退还方式在合同中明确（不计息）。

3.4.4 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其投标文件，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3.4.5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中标人发生下列情形之一，招标人可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 (1) 放弃中标项目的；
- (2) 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
- (3) 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更改合同实质性内容的。

3.5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 投标文件的编制

3.6.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6.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设计服务期限、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6.3 投标文件必须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进行签署（加盖投标人公章、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印章）。

3.6.4 补充内容：投标文件编制的其它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 投标文件的递交

3.7.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密封后的投标文件。

3.7.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3逾期递交投标文件的，招标人不予受理。

3.8 资格审查资料

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应按本章第3.1项的要求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与资格审查相关的资料，且符合本章第3.6.1项的要求。

3.9 暗标的编制要求

(1) 技术标文件内不得出现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任何字符和徽标（包括文字、符号、图案、标识、标志、人员姓名、企业名称、投标人独享的企业标准或编号等），相关人员姓名应以职务或职称代替。

(2) 如不按上述规定编制，视为无效投标文件。

备注：“暗标”应当以能够隐去投标人的身份为原则。

3.10 投标人设计人员要求

3.10.1 项目负责人要求：详见招标公告。

3.10.2 专业人员：各专业人员按专业配套齐全。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文件应按以下要求进行密封：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2 投标文件的封套应按以下要求进行标记：写明招标人名称、工程名称和投标人名称，并在封套上加盖投标人公章。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

4.4 不予接收的投标文件

4.4.1 未按本章第4.1.1款规定密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接收。

4.4.2 逾期送达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接收。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地点和人员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具体要求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5.2 开标程序

5.2.1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 宣布开标纪律；

(2) 招标主持人宣读评标办法，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3) 由招标人代表和招标代理机构人员共同进入系统获取开标数据，核查投标人报名信息，系统内无报名信息的投标人标书原封退回；

(4) 由招标人代表和招标代理机构人员共同对标书进行验封、公布投标人名单并确认；

(5) 由招标人组织相关人员按本章正文 5.2.3 进行投标文件符合性检查，以下符合性检查资料须随身携带，无需密封：①投标人代表：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原件）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或其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原件）和授权委托书（原件））；②授权委托人（如有）的 2026 年 1 月至 2026 年 3 月的有效社保缴费证明（可提供社保复印件）；③投标保证金票据；④开户银行许可证原件或银行出具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加盖公章（银行印章或投标单位公章均可）的原件。（特别说明：投标人提供有效身份证明，由招标人现场核验确认。）

(6) 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对投标文件进行启封，公布投标人名称、标段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投标报价、质量目标、工期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7) 设有招标控制价的，公布招标控制价；

(8) 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招标人对开标过程进行记录，并存档备查；

(9) 相关参会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10) 开标结束。

5.2.2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予以答复。

5.2.3 开标时，投标文件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则视为投标人自动放弃该项目的投标，其投标文件视为无效投标文件，不得进入评标：

5.2.3.1 投标人代表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达或未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有效身份证及授权委托人（如有）的有效身份证、授权委托书、“个人社保参保基本信息”）。

5.2.3.2 各投标人代表在开标程序未结束前擅自离开开标室现场的。

5.2.3.3 投标文件未按本章第 4.1.1 款规定密封的投标文件。

5.2.3.4 未出示保证金和开户银行许可证原件的或（银行出具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复印件加盖公章）的。

5.2.3.5 投标函中载明的项目负责人与符合性检查不一致的。

5.2.3.6 逾期送达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接收。

5.3 特殊情况处理

5.3.1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予以答复。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

6.1.2 评标委员会设负责人一名，由评标委员会成员内部推举产生。评标委员会负责人与评标委员会

其他成员有同等的表决权。

6.1.3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主动提出回避：

- (1) 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招标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来自同一单位的评标专家不得超过 1 人；
- (4)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5)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 评标结果公示

7.1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在本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体发布评标结果公示，公示期不少于3日。

7.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评标结果公示期间向招标人提出异议。招标人自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并在作出答复前暂停招标投标活动。异议成立，取消相应中标候选人资格，招标人可以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补充中标候选人，可以组织原评标委员会重新推荐中标候选人，可以授权评标委员会作出是否具备竞争性判断，如具备竞争性，可继续推荐中标候选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8 合同授予

8.1 定标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不超过3个。

8.2 中标人公告及中标通知

8.2.1 中标候选人公示无异议的,招标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8.2.2 中标结果公示期间无异议的，招标人应当在发出中标通知书的同时，与招标公告相同的发布媒介上发布中标人公告。

8.3 签订合同

8.3.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

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8.3.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招标文件规定以外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就资格预审文件、招标文件、开标、评标结果事项投诉的，应当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

10 招标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的情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10.1 所有投标均做废标处理或被否决的；

10.2 评标委员会界定为不合格标或废标后，因有效投标人不足 3 个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评标委员会决定否决全部投标的；

10.3 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符合前款第一种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在评标纪要上详细说明所有投标均做废标处理或被否决的理由。

招标人依法重新招标的，应对有串标、欺诈、行贿、压价或弄虚作假等违法或严重违规行为的投标人

取消其重新投标的资格。

11 设计成果引用、知识产权保护

11.1、投标补偿

11.1.1 对未中标的投标人不设补偿费，其设计成果归招标人所有，资料不予退还。

11.1.2 后续服务

中标单位必须按照招标人认定的方案进行修改后续设计：①设计单位需安排至少 2 位工程师在施工现场做后续服务。②在后续服务计划，必须对变更或工程答疑作出承诺。

11.1.3 本工程如由于政策性原因或不可抗力等原因终止实施，则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均与招标人无关。

11.2 知识产权

13.2.1 招标人应保护投标人的知识产权。投标人拥有设计方案的著作权（版权）。未经投标人书面同意，招标人不得将交付的设计方案向第三方转让或用于本招标范围以外的其他建设项目。

13.2.2 招标人与中标人签署设计合同后，招标人在该建设项目中拥有中标方案的使用权。中标人应保护招标人一旦使用其设计方案不能受到来自第三方的侵权诉讼或索赔，否则中标人应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责任。

13.2.3 其他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归招标人所有，招标人享有使用权。

13.2.4 联合体投标人合作完成的设计方案，其知识产权由联合体成员共同所有。

12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名称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不一致的，有有效证明材料
		投标函签字盖章	加盖投标人公章和企业法定代表人（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如投标函加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的，委托代理人有合法、有效的委托书（原件）
		投标文件的组成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3.1.1的要求
		投标文件及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投标文件及有效报价（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暗标	符合招标文件有关暗标的要求
	
2.1.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资质证书	具备有效的资质证书
		资质等级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项目负责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联合体投标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2项规定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1项规定
		设计服务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2项规定
		工程质量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3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3.4.1项、3.4.2项规定
		设计人员配备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10项规定
		社保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拟投入项目设计人员”社保交费证明。
		投标报价	无下列情形之一：（1）低于成本；（2）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3）应依法实行政府指导价的工程超出国家规定的浮动幅度；（4）不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2项的规定
		其他材料	所有投标人须提供《建设工程诚信承诺书》
	

		其他	无第三章“评标办法”第3.2.2条所列情形 所有投标人还须提供《建设工程招投标诚信承诺书》。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100分)	商务标： <u>25</u> 分（附件1） 技术标（设计方案）： <u>75</u> 分（附件2） 总 分： <u>100</u> 分 投标文件的设计方案得分应取所有评委评分中分别去掉一个最高和最低评分后的平均值为最终得分。 投标文件的设计方案中缺少相应内容的评审要点不得分外，投标文件的设计方案各项评审要点得分不应低于评审要点满分的70%。	
	

附件 1：商务分评分标准

序号	评分项目	评审内容	分值	评分标准	分项分值	得分
1	企业实力	以往业绩	4	2021年4月29日至2026年4月28日,投标人承担过类似工程项目设计业绩的有一个得1分(共4分)。【类似工程是指:单项工程造价金额或总投资额≥5000万元的排水工程(提供类似工程设计业绩合同证明材料,业绩有效期以设计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9	
		奖项、荣誉	5	投标人自2021年4月29日至2026年4月28日,承担的市政工程类设计项目,每获得一项省级(含直辖市)及以上行政主管部门或省级及以上行业协会(学会)颁发的设计奖项的得2.5分,本项满分5分。 注:提供获奖证书复印件,有效期以获奖证书落款日期为准。		
2	设计项目组	拟派项目负责人	4	1、项目负责人:具备高级工程师职称的得1分,具有正高(或研究员级)工程师职称的得2分;本项满分2分。 2、项目负责人:具有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的得2分;本项满分2分。 注:提供注册证及职称证。	11	
		拟派项目组成员人员	7	1、设计负责人:具备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排水专业)的得0.5分,同时具有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的得1分,本项最高得1.5分。(提供注册证及职称证) 2、造价专业负责人:具备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的得0.5分,同时具有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的得1分,本项最高得1.5分。(提供注册证及职称证) 3、结构负责人:具有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的得0.5分;同时具有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的得1分;本项最高得1.5分。(提供注册证及职称证) 4、驻场人员:具备给排水专业高级及以上工程师职称或给排水专业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排水专业)执业证书的,有1人得0.5分,最高得2.5分。 注:上述人员不可兼任,如出现兼任的则兼任专业均不得分,本次配备的人员均为企业在职员工。上述人员的由社保机构出具的2026年1月~2026年3月的缴费证明(如投标人成立时间迟于要求开始的时间,则时间要求为投标人成立时间至截止时间)。已退休人员提供退休证(含相关劳动关系证明)或由当地行政部门出具的退休审批证明和相关劳动关系证明)。		

3	设计费	投标报价	5	<p>1、工程设计费用的报价以各有效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为评标基准价。</p> <p>2、评标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 5 分，其他投标人的评标价与之相比，每上浮 1 个百分点扣 0.1 分，每下浮 1 个百分点扣 0.2 分，不足 1 个百分点时，使用直线插入法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最多扣 5 分。</p>	5	
得分合计				25		

附件2：技术分评分标准

专业工程实施性方案设计投标技术文件得分表

序号	评分项目	分值	评分标准	分项 分值	得分
1	项目概述	15	项目的背景、地理位置，项目的功能与作用的深刻、到位，充分体现招标人的建设意图	5	
			项目周边自然条件、沿线现状基本情况、规划概况、空间环境等方面认识的程度	5	
			项目重要节点及周边已建市政管网的现状分析	5	
2	总体设计	5	总体设计思路清晰、构思严谨、分析合理等	5	
3	设计方案	35	对区域内现状雨污水系统及存在问题分析准确、到位	10	
			雨污水管道设计及修复改造方案的合理性	10	
			水生态修复设计及改造方案的合理性	10	
			其他附属设计方案的合理性	5	
4	设计质量、进度等保障措施	4	有完整的质量保证体系，承诺的工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总体进度计划和各阶段进度计划是否合理可行、保障措施是否可靠	4	
5	设计机构设置和岗位职责	4	结合本工程设计特点，投入的人员配备合理，设计机构完善，岗位职责分工明确，符合现场设计需要。	4	
6	绿色设计与新技术应用	8	提出切实可行的生态理念与措施	4	
			采用的新技术、新材料、新工艺等	4	
7	造价估算	4	估算资料齐全，总造价满足标书要求，技术正确	4	
得分合计			75		
备注：			设计评审时，除被评标委员会认定存在重大偏差外，得分不应低于该评审项满分的70%。由各评委单独打分，去掉一个评委最高得分去掉一个评委最低得分后，取其他评委评分的		

	<p>算术平均值(若出现小数点则通过四舍五入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作为投标人设计方案的最终得分。</p> <p>技术标采用暗标形式,内容、文字均不得出现投标单位名称、相关人员姓名等和其他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字符、徽标、人员名称等,否则其投标文件无效。</p> <p>技术方案页数不超过 100 页。</p>
--	--

注:(1) 投标人应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复印件。若未完整提供上述业绩证明材料的,则不得分;若提供虚假证明材料的,取消其投标资格。

(2) 类似工程业绩证明材料包括:设计合同。业绩有效期以设计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说明:①项目负责人相关业绩不是投标人承担的工程项目,不得作为项目负责人类似工程业绩;②项目负责人发生过变更的,该工程的业绩属于变更后的项目负责人,投标人应当提供经备案的总设计工程师变更证明。③同一项目业绩,只能计算一次分值不累计得分。

(3) 项目组人员证书:按招标文件规定予以加分,在计算得分分值时,仅对投标人所报符合要求的相关证书对应的最高得分计分,同一项证书的得分只能计算一次,不得重复累计。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2.2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由招标人自行确定。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 2.2.1 分值构成：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3 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评标准备

3.1.1 评标委员会成员到达评标现场时应在签到表上签到（或通过门禁系统签到）以证明其出席。

3.1.2 评标委员会成员首先推选一名评标委员会负责人，负责评标活动的组织领导工作。

3.1.3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向评标委员会提供评标所需的信息和数据。评标委员会负责人应组织评标委员会成员认真研究招标文件，未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3.2 初步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1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

3.2.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 (1) 有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 (2) 有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3)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 (4) 在形式评审、资格评审、响应性评审中，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不符合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任何一项评审标准的。
- (5) 在设计机构人员配备评审中，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的投标未能通过此项评审的。

- (6) 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的。
- (7) 投标人未按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5.1款和第5.2款规定出席开标会的。
- (8) 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无投标人公章（有效签署）、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有效签章及未有相应资格的注册建筑师有效签章的；或者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没有有效签章的合法、有效授权委托书原件的；
- (9)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未向招标人提交共同签署的联合体协议书的；
- (10) 投标联合体通过资格预审后在组成上发生变化的；
- (11) 投标文件中标明的投标人与资格预审的申请人在名称和组织结构上存在实质性差别的；
- (12) 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未响应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经评标委员会评审未通过的；
- (13) 违反编制投标文件的相关规定，可能对评标工作产生实质性影响的；
- (14) 与其他投标人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的；
- (15) 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的；
- (16) 未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 (17)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短于招标文件规定的；
- (18) 在投标过程中有商业贿赂行为的；
- (19)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文件制作过程出现了评标委员会认为不应当雷同的情况的；
- (20)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电子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未能解密且按照招标文件明确的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补救方案补救不成功的；
- (21) 不符合招标文件有关暗标要求的；
- (22) 其他违反招标文件规定实质性条款要求的。

3.3 详细评审

- 3.3.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2.2项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 3.3.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 3.2.3 投标人得分为各项评分因素得分之和。

3.4 澄清、说明或改正

3.4.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改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改正；

3.4.2 澄清、说明和改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改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4.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改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改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4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有可能影响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5 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直接确定中标人

3.5.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在推荐中标候选人时，应遵照以下原则：

(1) 评标委员会按照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排列，并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中标候选人数量，将排序在前的投标人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2) 如果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的规定作无效标处理后，有效投标不足三个，且少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中标候选人数量的，则评标委员会可以将所有有效投标按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作为中标候选人向招标人推荐。如果因有效投标不足三个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所有投标。

3.5.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的，评标委员会按照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排列，并确定排名第一的投标人为中标人。

3.6 提交评标报告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应当指出各投标文件中的优点和存在的缺陷、签订合同前应当注意和澄清的事项等供招标人定标使用，评标报告应当由全体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并于评标结束时抄送有关行政监督部门。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仅供参考）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专业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工程名称: _____

工程地点: _____ 江阴市 _____

合同编号: _____

(由设计人编填)

设计证书等级: _____

发 包 人: _____

设 计 人: _____

签 订 日 期: _____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监制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委托人：_____

设计人：_____

委托人委托的_____，工程地点为_____，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合同，共同执行。

第一条 本合同签订依据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市场管理规定》。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1.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第二条 设计依据

2.1 委托人给设计人的委托书或设计中标文件

2.2 委托人提交的基础资料

2.2 设计人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国家及地方有关规范规程

第三条 合同文件的优先次序

构成合同的文件可视为是能互相说明的，如果合同文件存在歧义或不一致，则根据如下优先次序来判断：

3.1 合同书

3.2 中标函（文件）

3.3 委托人要求委托书

3.4 投标书

第四条 费用

4.1 双方商定，本合同的设计费为¥_____元（大写：_____），不含税价为 小写：_____元（大写：_____），适用税率 6%，税金为小写：_____元（大写：_____）。

第五条 支付方式

本合同生效后，设计费支付进度为：

提交资料并审核通过后，当年付至合同金额的 60%；2027 年底累计付款至合同金额的 30%；2028

年底付清余款。（不计息）

第六条 双方责任

6.1 委托人责任：

6.1.1 委托人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设计人提交基础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委托人不得要求设计人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

6.1.2 委托人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设计人设计返工时，双方除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定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委托人应按设计人所耗工作量向设计人支付返工费。

6.1.3 在合同履行期间，委托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未开始设计工作的，不退还委托人已付的定金；已开始设计工作的，委托人应根据设计人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不足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一半支付；超过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全部支付。

6.1.4 委托人必须按合同规定支付定金，收到定金作为设计人设计开工的标志。未收到定金，设计人有权推迟设计工作的开工时间，且交付文件的时间顺延。

6.1.5 委托人应按本合同规定的金额和日期向设计人支付设计费，每逾期 1 天，应承担支付金额千分之二逾期违约金，且设计人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顺延。逾期超过 30 天以上时，设计人有权暂停履行下阶段工作，并书面通知委托人。委托人的上级或设计审批部门对设计文件不审批或本合同项目暂停缓建，委托人均应支付应付的设计费。

6.1.6 委托人要求设计人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设计文件时，须征得设计人同意，不得严重背离合理设计周期，且委托人应支付赶工费。

6.1.7 委托人应为设计人派驻现场的工作人员提供工作、生活及交通等方面的便利条件及必要的劳动保护装备。

6.1.8 设计文件中选用的国家标准图、部标准图及地方标准图由委托人负责解决。

6.1.9 承担本项目外国专家来设计人办公室工作的接待费（包括传真、电话、复印、办公等费用）。

6.2 设计人责任

6.2.1 设计人应按国家规定和合同的技术规范、标准进行设计，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内容、

时间及份数向委托人交付设计文件（出现 9.1.1、9.1.2、9.1.4、9.1.5 规定有关交付设计文件顺延的情况外）。并对提交的设计文件的质量负责。

6.2.2 设计合理使用年限为 年。

6.2.3 负责对外商的设计资料进行审查，负责该合同项目的设计联络工作。

6.2.4 设计人对设计资料及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设计人员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设计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直接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损失严重的根据损失的程度和设计人责任大小向发包人支付赔偿金，赔偿金由双方商定为实际损失的区域位置设计费的 200%，上限为全部设计收费。

6.2.5 由于设计人原因，延误了设计文件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减收该项目应收设计费的千分之二。

6.2.6 合同生效后，设计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应双倍返还委托人已支付的定金。

6.2.7 设计人交付设计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上级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不超过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设计人按合同规定时限交付设计文件一年内项目开始施工，负责向委托人及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处理有关设计问题和参加竣工验收。在一年内项目尚未开始施工，设计人仍负责上述工作，可按所需工作量向委托人适当收取咨询服务费，收费额由双方商定。

6.2.8 组织评审会相关费用全部由设计人承担。

第七条 违约责任：

7.1 在合同履行期间，委托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未开始设计工作的，不退还委托人已付的定金；已开始设计工作的，委托人应根据设计人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不足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一半支付；超过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全部支付。

7.2 委托人应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金额和时间向设计人支付设计费，每逾期支付一天，应承担支付金额千分之一的逾期违约金。逾期超过 30 天以上时，设计人有权暂停履行下阶段工作，并书面通知委托人。委托人的上级或设计审批部门对设计文件不审批或本合同项目停缓建，委托人均按 7.1 条规定支付设计费。

7.3 由于设计人员错误造成工程直接损失的、设计资料及文件出现遗漏和错误的，应向委托人支付受损失的 20% 的赔偿金，但总赔偿金额不超过本设计费的总额。

7.4 由于设计人自身原因，延误了按本合同第四条规定的设计资料及设计文件的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减收该项目总设计费的万分之五，不封顶。

7.5 设计方在施工服务期内，设计人员未按招标要求到现场配合施工的，业主将从合同总价中扣减 1%/次的费用作为违约金。

7.6 合同生效后，设计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应双倍返还定金。

第八条 保密

双方均应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对对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第九条 仲裁

本建设工程设计合同发生争议，委托人与设计人应及时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调解，调解不成，双方当事人同意由 / 仲裁委员会仲裁。双方当事人未在合同中约定仲裁机构，当事人又未达成仲裁书面协议的，可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0.1 委托人要求设计人派专人长期驻施工现场进行配合解决有关问题时，双方应另行签订技术咨询服务合同。

10.2 设计人为本合同项目的服务至施工安装结束为止。

10.3 本工程项目中，设计人不得指定建筑材料、设备的生产厂或供应赏。委托人需要设计人配合建筑材料、设备的加工定货时，所需费用由委托人承担。

10.4 委托人委托设计人配合引进项目的设计任务，从询价、对外谈判、国内外技术考察直至建成投产的各个阶段，应吸收承担有关设计任务的设计人员参加。出国费用，除制装费外，其他费用由委托人支付。

10.5 委托人委托设计人承担本合同内容以外的工作服务，另行签订协议并支付费用。

10.6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10.7 合同相关文件：

10.8 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即生效，一式 6 份，委托人 4 份，设计人 2 份。

10.9 双方认可的来往传真、电报、会议纪要、电子文件等，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0.10 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签署页)

发包人：

(盖章)

设计人：

(盖章)

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住所：

住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银行帐号：

联系人：

联系人：

联系方式：

联系方式：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第五章 发包人需求及设计任务大纲

一、项目背景

江阴河流属太湖水系。锡澄运河、白屈港河、张家港河 3 条河道贯穿南北。北有长江引排，南濒太湖调节，承无锡、常州地区外来客水过境，泄下游阳澄淀茆区，构成良好的水环境。域内河流纵横，河流密度为每平方千米 4.98 千米。其中，长江江阴段岸线总长 35.7 千米。为进一步落实长江大保护，开展张家港河及其主要支流的水环境治理是十分有必要的。

本项目针对张家港河华士镇小流域，基于排污口溯源排查、片区河网水生态环境、主要污染源等现状及问题分析诊断，以源头治理、系统治理、协同治理、因地制宜为原则，以水生态环境质量改善为核心，整治不达标的入河排污口，全面提升华塘河、上青坝浜、额塘浜、窑灯浜水生态环境质量，进一步改善流域的水资源承载力和水环境容量，保障张家港码头大桥国考断面和太湖水质持续稳定达标。

二、项目名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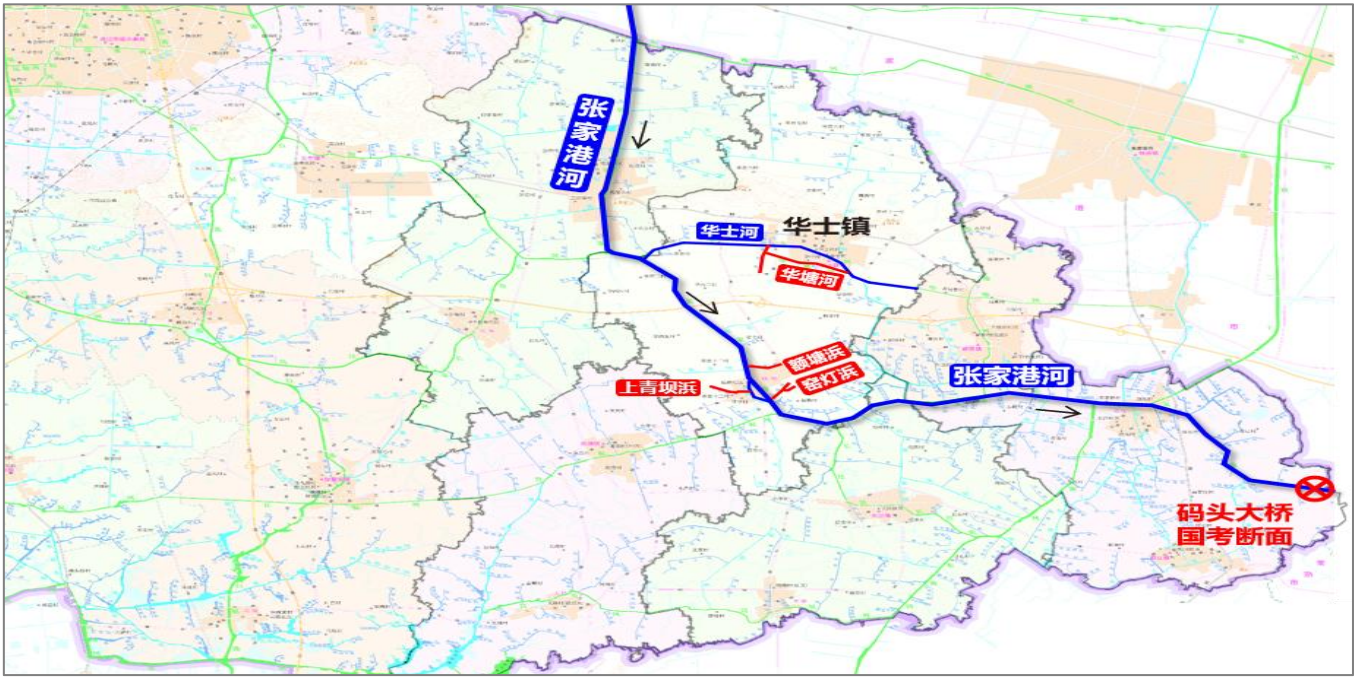
江阴市张家港河流域华士镇水环境治理工程

三、项目地址及范围

1、项目地址

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江阴市华士镇域内，包括张家港河支浜华塘河、上青坝浜、额塘浜、窑灯浜共 4 条河道，以及排入河道水质不达标的排口排污通道整治。其中华塘河治理段起点环西路至华士河，全长约 2.5km；上青坝浜治理段起点小家基村至老应天河，全长约 0.9km；额塘浜治理段起点陆东大街至张家港河，全长约 1.0km；窑灯浜治理段起点连三基至张家港河，全长约 1.2km。

2、项目范围



四、设计依据

- 1、发包人提供的经确认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文件、实测地形图、地勘及周边相关资料等；
- 2、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对本项目的批复文件、给定的技术条件和意见要求；
- 3、设计标准应符合国家建设部及地方有关设计标准及规定；
- 4、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强制性条文、国家及各行业设计规范、规程及项目所在地方规定和标准；
- 5、在项目设计过程中发包人（或发包指定委托人）提出的条件、意见和要求。

五、设计原则

- 1、项目内容的确定以有利于对污染物的截流和削减、对河湖水质改善起直接作用、对水生态环境质量有显著影响的工程内容为重点建设范围。
- 2、项目内容的确定结合片区近、远期规划需求建设，治、防结合，侧重近期发展需求，并突出重点区域需求。
- 3、工程应费用—效益优化为指导，以最小的工程投资尽量突出环境效益的体现，在完善、修复和保障河湖水环境和生态系统的服务功能的前提下，尽可能提升区域投资环境，加快区域发展速度，促进开发的建设，最终促进经济增长。
- 4、工程内容和规模的确定兼顾控源截污、生态修复、水环境改善与防洪的辩证关系，要兼顾防洪建设。

六、设计内容

项目范围内涉及的工程初步设计文本、图纸、概算编制等，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排污口综合整治工程：整治排污口上游居住地块 16 个、公建单位 10 个，改造修复地块内雨污水管道约 14741m，新建地块内雨污水检查井约 660 座；完善排污口上游空白区管网覆盖 2 处，新建市政污水管道约 1500m，新建市政污水检查井约 40 座，整治排污口上游 12 条市政道路排水管网，改造修复市政雨污水管道约 3135m，新建市政雨污水检查井约 36 座。

2、河道水生态保护修复工程：建设生态安全缓冲带 600m²，水下森林（沉水植物）9900m²，生境改造（基质改良）19800m³。

七、设计要求

1、排污口综合整治工程

初步设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设计说明、改造前后片区雨污水系统图、雨污水管线改造平面图、立管整改图、沟槽回填断面示意图、工程量清单等。

2、河道水生态保护修复工程

初步设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设计说明、底质改良图、沉水植物布置分区图、工程量表等。

3、设计相关工作

配合招标人完成规划、城管、水利等政府职能部门的审查及初步设计报批工作。

八、中标人向发包人应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要求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备注
1	概算书	3 份	中标后 30 天内提供	纸质版：公司鲜章
				电子版：Word 格式，其余均为 pdf 文件格式
2	初步设计图纸	3 份	中标后 30 天内提供	纸质版：蓝图或白图并加盖出图章等相关注册章
				电子版：图纸 dwg 格式，其余均为 pdf 文件格式

深度要求：完成包括但不限于工艺、电气、仪表等各专业设计文件；初步设计文件应满足《市政公用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2025 版）要求的图纸深度。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一、商务文件格式：

- (1) 投标函
- (2) 投标函附表
- (3)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 (4)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5) 商务、技术条款偏离表
- (6) 联合体牵头人授权书（如有）
- (7) 联合体协议（如有）
- (8) 设计费投标报价表
- (9)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10) 投标人近年来完成与该项目类似工程设计情况表
- (11) 拟投入项目设计人员汇总表
- (12) 项目负责人基本情况表
- (13) 拟投入主要设计人员简历表
- (14) 投标人近年来主要工程设计获奖证书、奖状等
- (15) 其他（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资料）

(用于商务文件封面)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文件

投标文件内容: 商务文件

投标人: (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一) 投标函

致：

根据贵方_____招标（招标编号为_____）的招标文件，我方针对该项目的投标报价为：____元人民币（大写：_____元人民币）。并正式授权的下述签字人_____（职务）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名称），提交招标文件要求的全套投标文件，包括：

- 1、招标文件中要求的投标文件；
- 2、金额为_____元的投标保证金；
- 3、其他资料。

据此函，签字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 1、我方已详细审核并确认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时）及有关附件。
- 2、一旦我方中标，我方将按照投标文件中的承诺组建项目设计组，由投标文件所承诺的设计人员完成本项目的全部设计工作，保证在未征得招标人同意的前提下不变更主要设计人员，保证按投标函附表中承诺的设计周期完成设计并提供相应的设计服务。

3、我方同意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在招标文件的投标须知中第_____条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在此期间内如果中标，我方将受此约束。

4、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贵方的中标通知书和本投标文件将成为约束双方的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5、其他补充说明：_____（补充说明事项）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投标人：____（全称、签章）

地址：邮编：

电话：传真：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____（盖章或签字）

项目负责人：____（姓名）

日期：年月日

注：如以联合体形式投标，联合体成员各方均应签字盖章。

(二)投标函附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 <u> </u> 元人民币 <u> </u> 元人民币		
设计周期	日历日		
项目设计负责人	姓名： 注册类别： 注册编号：		
备注			

投标人： （全称、签章）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盖章或签字）

项目负责人： （姓名）

日期： 年月日

注： 如以联合体形式投标，联合体成员各方均应签字盖章。

(三)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

单位名称：_____

地 址：_____

姓 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的法定代表人。为设计_____项目，签署

上述投标文件、进行合同谈判、签署合同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特此证明。

投标单位：（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如以联合体形式投标，则由联合体牵头人出具。

(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作为_____（投标人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在此授权我公司的____，其身份证明号码：_____，作为我的合法的授权代表,以我的名义并代表我公司全权处理_____项目设计投标的各项事宜。

本授权书期限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

在此授权范围和期限内，被授权人所实施的行为具有法律效力，授权人予以认可。

授权代表无权转让委托权，特此委托。

授权代表：_____（姓名）性别：_____年龄：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职务：_____

投标人：_____（单位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授权委托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如以联合体形式投标，则由联合体牵头人出具。

(六)联合体牵头授权书（如有）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_____、_____（联合体成员单位的法人代表姓名）系注册于_____、_____、（联合体成员单位的注册地址）的_____、（联合体成员单位名称）法定代表人，现代表本公司授权_____（联合体牵头人单位名称）代表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参加（项目名称）方案设计项目（招标编号为_____）的投标活动。

_____（联合体牵头人单位名称）被授权代表_____、_____、（联合体成员单位名称）承担责任和接受指示。在本次投标、中标后合同实施中（包括支付），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有关事宜，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予以承认。

按合同条件联合体成员单位与联合体牵头人就本次投标、中标后的合同实施承担连带责任。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_____

联合体牵头人法人代表签字：_____

（签字 公章）

联合体各成员名称：_____

联合体各成员法人代表签字：_____

（签字 公章）

联合体各成员名称：_____

联合体各成员法人代表签名：_____

（签名 公章）

(七)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联合体协议书中应对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作出清楚、完整而又详细的说明。中外合作的联合体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颁发的《关于外国企业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建设工程设计活动的管理暂行规定》。

(八)设计费投标报价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设计费报价（元 人民币）	（大写）		
	（小写）		
工作内容	项目明细		投标报价金额
投 标 报 价 组 成	工程设计费		
	其他设计费		
	...		
	...		
	合计		
	备注		

投标人：_____（单位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投标人在投标时应做出设计费报价，其设计费报价金额不得超过招标人公布的设计费最高限价。本表中的设计费报价应与“二.投标函附表”中的金额相同。

如以联合体形式投标，联合体成员各方均应签字盖章。

(十三)拟投入主要设计人员简历表

姓名		性别		出生日期	年月日
毕业院校专业				毕业时间	年月日
从事本专业时间			为申请人服务时间		
执业注册			职称		
在本项目拟任职务					
主要经历					
时间	参加过的工程设计项目名称及规模			该项目中任职	

投标人： (单位全称) (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投标人需随此表附上主要设计人员的身份证、职称证（如有）、注册证书（如有）、毕业证及相关经验证书（如有）等相关资料的复印件加盖公章。

2、以联合体形式投标，联合体各方均应分别填写此表，并随此表附上主要设计人员的职称证、执业资格证书等相关资料的复印件加盖公章。

3、境外投标人应提供相应资料的中文译本。

(十四) 投标人近年来主要工程设计获奖证书、奖状等复印件加盖公章

(十五) 其他（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资料）

说明：

1.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的，投标人应根据综合评估法的评分标准要求提供能够恰当证明投标人可以得分的资料，信息均以诚信库中获取的相关信息为准。

2.为了评标委员会能够准确评审，请投标人提交可以得分的相关证明资料并自估得分值。但实际得分以评标委员会的评分为准。

投标人自己估分表

评审内容	分值（分）	得分理由和所提交证明得分资料	自估得分（分）	备注
类似工程业绩				
获奖情况、信誉				
.....				

附 1：建设工程诚信承诺书

建设工程诚信承诺书

为营造江阴市建设工程诚实守信的市场环境，切实维护建设工程市场的公开、公平、公正、诚实守信，我单位自愿郑重承诺如下：

- 一、我单位企业资质、人员资质等均真实有效，在招投标过程中提交的材料均无任何伪造、虚假成份。
- 二、我单位保证资质不外借、不挂靠，不与其它投标人串标围标，不以他人名义投标。
- 三、我单位保证不转包中标工程，不把承包的全部工程肢解后以分包名义发包给他人。
- 四、我单位保证仅分包建设方招标文件允许分包的内容，且分包工程承包人具有相应资质，并承诺组建分包工程管理机构，机构五大员为本单位人员，签订分包合同七日内将文件送至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 五、我单位在参加**项目实施**过程中严格遵守上述承诺，若违反本承诺一经查实，本单位愿意接受公开通报，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三、五十四条的规定，结合本单位实际情况，三个月~三年内不进入华士镇建筑市场。并自愿按相关法律法规接受相应的处罚。

特此承诺！

承诺单位盖章：

承诺单位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月日

二、技术文件格式（暗标）

（包含下列内容）

- （1）设计说明和设计图纸汇编缩印本
- （2）主要技术经济指标
- （3）工程估算
- （4）效果图
- （5）展示图
- （6）其他技术文件

(用于技术文件封面)

投标文件

项目编号:

工程名称: 江阴市张家港河流域华士镇水环境治理工程 (初步设计)

投标文件内容: 技术文件

用于书面文本设计说明和设计图纸汇编缩印本、效果图正本封面

(此为样本, 实际使用 A3 纸幅面, 可由 A4 至 A3 放大复印)

设计说明和设计图纸 汇编缩印本、效果图

（正本封面）

项目编号：

工 程 名 称： 江阴市张家港河流域华士镇水环境治理工程（初步设计）

用于书面文本设计说明和设计图纸汇编缩印本正本封面
（此为样本，实际使用 A3 纸幅面，可由 A4 至 A3 放大复印）

设计说明和设计图纸 汇编缩印本、效果图

(副本封面)

项目编号:

工 程 名 称: 江阴市张家港河流域华士镇水环境治理工程 (初步设计)

用于书面文本设计说明和设计图纸汇编缩印本副本封面

(此为样本, 实际使用 A3 纸幅面, 可由 A4 至 A3 放大复印)

第七章 招标人提供的其他资料

附件一、立项批复

江阴市数据局文件

澄数投〔2025〕40号

关于江阴市张家港河流域华士镇 水环境治理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江阴市华士镇人民政府：

你单位报来“关于江阴市张家港河流域华士镇水环境治理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批的申请”及相关材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为提升区域水生态环境质量，改善流域的水资源承载力和水环境容量，保障河流水质稳定达标，同意该项目建设。

二、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江阴市华士镇域内，包括张家港河支浜华塘河、上青坝浜、额塘浜、窑灯浜，以及排入河道水质不达标的排口。



— 1 —

三、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对张家港河流域华士镇水环境实施综合治理，主要包括：1. 排污口综合整治工程：整治居住地块16个、公建单位10个，改造修复地块内雨污水管道约14741m，新建地块内雨污水检查井约660座；完善空白区管网覆盖2处，新建市政污水管道约1500m，新建市政污水检查井约40座；整治12条市政道路排水管网，改造修复市政雨污水管道约3135m，新建市政雨污水检查井约36座。2. 河道水生态保护修复工程：建设生态安全缓冲带600m²，水下森林（沉水植物）9900m²，生境改造（基质改良）19800m³。

四、项目总投资估算为8072.87万元，所需资金由江阴市华士镇人民政府承担，并积极争取上级资金支持。

五、你单位应严格落实建设项目法人责任制，在完成相关手续后方可实施，要规范招标投标，加强项目管理，降低能源资源消耗，确保工程建设质量和运行安全。

六、有下列情况之一时，项目需按原审批程序报我局申请变更审批事宜：1. 项目建设主体或建设地点发生变化的；2. 项目建设规模、建设内容、建设标准等发生重大变更导致总投资增加的；3. 需对批复文件所规定的内容进行调整的其他情形。有下列情况之一时，本批复自动失效：1. 发生提供虚假材料等行为；2. 致使本批复依据成立的前提消失。

七、本项目代码为：2512-320281-89-01-872753。项目开工后，请及时通过江苏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报备项目实施情况。

(此页无正文)



